

“2025 塔城市第一小学薄改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二次”中 标（成交）更正中标结果情况说明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塔城市第一小学薄改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HCGZB-20250414016

采购人名称：塔城市第一小学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0:30

中标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报价：755750（元）	99.11

二、质疑事项内容如下

在质疑期内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质疑中标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并未获得生产厂家授权函；精品录播教室智慧黑板、智能笔产品存在严重虚假应标。

三、质疑事项内容回复如下：

经核实“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并未获得生产厂家授权函，情况属实，予以废标，本项目重新组织开标。



采购人：塔城市第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明函

声明函

致：塔城市第一小学、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56828477]），系独立法人实体。现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 塔城市第一小学薄改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HCGZB-20250521016]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错误地将我司列为所提供录播设备的制造商一事，郑重声明如下：

1、我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使用我司名称、商标、商誉、产品参与投标活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在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投标文件中对我司名称的使用，未经我司任何形式的许可或确认，属于擅自冒用行为。

2、经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希沃相关产品包括：（智慧黑板/BG86ED/希沃 L 视频展台/SC06 希沃/翻页笔/CQ03/希沃），其中翻页笔/CQ03/希沃不属于希沃厂家生产的产品，我公司严重声明，以上产品非我公司生产制造，同时我司要求中标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立即更正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投标文件中关于制造商信息的错误表述，并消除因此错误可能对我司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



3、我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参与[项目名称：2025 塔城市第一小学薄改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HCGZB-20250521016]的投标活动。我司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及后续履约过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

4、希望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此事予以关注，并督促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上述更正。我司保留就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擅自使用我司名称、损害我司商誉的行为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唯一授权证明

致: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制造“seewo”、“希沃”品牌交互智能平板、智慧黑板等产品。

针对项目名称:2025 塔城市第一小学薄改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HCGZB-20250521016 号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仅且唯一授权(新疆鑫拓联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司产品的合法的唯一的授权经销商,注册营业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429号天隆大厦1栋13A7、13A8室),除本声明明确授权外, 我司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具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授权文件, 本授权为唯一有效授权。

- (1) 被授权方有权在本项目中以我司授权经销商身份参与投标, 提交与我司产品相关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及履行与授权产品相关的全部义务。
- (2) 被授权方不得将本授权项下的权利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本授权自动失效。
- (3) 本公司保证对被授权方在本项目授权范围内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以下无正文)

授权厂家: (公 司)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